中國文學系公共空間管理辦法

經 104 年 05 月 13 日 103 學年第二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訂定

經 113 年 03 月 27 日 112 學年第二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

一、中國文學系公共空間以教學、會議及學術活動優先使用，本系秉持校園中立，對於從事政治性、宗教性、商業性宣傳及違反善良風俗、影響本校校譽、公共安全或與場地使用目的不符之活動申請，概不受理；活動內容應與核准之用途相符，不得擅自變更活動內容，或轉租、轉借其他活動使用。若遇系內、外單位申請同時段使用，以本系重要活動優先。

二、申請時須填交空間使用申請單，檢附活動海報及企劃書。收費標準如下：

1、校內單位之教學、研究及學術活動使用免收場地費，另視使用情形酌收清潔費。

2、校內學生社團借用須繳交保證金，免收場地費，另視使用情形酌收清潔費。

3、校外單位及校內收費活動使用，需繳交場地費。

三、申請人應負借用場地與器材之安全、整潔與損害賠償責任，不得自行接配電源管線、移動場內設備或任意張貼海報、破壞牆面、地板，並於活動結束後清運垃圾及復原場地。

四、場地使用單位攜帶之貴重財物、設備及資料，應自負保管責任。

五、場地保證金每時段 500 元，於活動結束後與管理人員確認場地復原及歸還器材後如數歸還。

六、晚上及假日時段如需專人加班，另依學校給付標準支付值班人員加班費。

七、其他未盡事宜，依本院及本系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中國文學系公共空間收費標準

場地	可容納人數	校外單位及校內收費活動使用場地費	校內單位及學生社團使用清潔費
C411 教室	120 人	1,500 元 / 時段	2,000 元 / 次
C509 教室	80 人	1,200 元 / 時段	1,600 元 / 次
C405 教室	70 人	1,200 元 / 時段	1,600 元 / 次
C402 教室 C403 教室	40 人	1,000 元 / 時段	1,200 元 / 次
B302A 研討室 C501 研討室	16 人 30 人	1,000 元 / 時段	1,200 元 / 次
說明	場地使用分為 3 時段計費： 上午 08：00～12：00、下午 13：00～17：00、晚上 18：00～22：00，未滿 4 小時以 1 時段計。		